**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情況問卷調查報告｣發佈會**

**｢人人平等，向歧視說不!｣**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公佈最新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情況問卷調查報告，調查結果顯示歧視嚴重，損害新移民及社會的發展機會，要求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儘快立法作出保障。

香港由一個小漁港發展成為今日擁有七百萬人口的大都會，社會發展一直以來與內地居民來港息息相關。 過去七年約有三十萬港人內地妻兒來港團聚，教育水平日高，一半以上為勞動人口，另近一半為兒童，他們對香港的發展愈來愈重要。2013年政府所公佈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表示現時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勞動力將逐漸下降，需要吸納更多新移民及婦女進入勞動市場。而現時香港行業出現空缺的情況比過去嚴重。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2013年9月所發佈的第2季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本港的整體空缺數字按年上升了10%。現時香港的職位空缺較多為一些勞動力大但工作環境和待遇較差的基層工作，如樓面、洗碗、清潔等。根據人口普查報告，新來港人士從事這類行業的比例比香港人多。根據2013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所指，有70%的新來港人士任職低技術工作。他們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問題。而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新移民參與勞動市場率愈來愈高。

新移民對社會經濟發展的正面影響少為人談論，反而社會人士卻很有興趣議論新移民申請福利的問題，得出的印象是大部份新移民靠福利維生。但翻閱政府數據，新移民領取福利的數字一直偏低，例如:新移民佔整體綜援數字只有4.2%[[1]](#footnote-1)，公屋申請只有14%[[2]](#footnote-2)。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01年、2004年、2009年及2012年的新移民受歧視情況調查顯示，歧視新移民的情況一直存在，新移民在就業、接受服務、購物及社交各方面，都不斷遇到歧視，近兩年社會歧視新移民及內地居民的情況日益嚴重，將政府政策失當的責任歸咎在新移民身上，非人化的蝗蟲成了新移民及內地居民的代名詞，在街頭巷尾都可以聽到侮辱新移民的言論，更有團體公開煽動仇視新移民及內地居民，有些新移民亦因此而直接在日常生活中受歧視，有些則因而恐懼在公眾場合透露自己是新移民，妨礙社交及融入社會。

香港政府在2008年制定了《種族歧視條例》，目的是為了保障不同種族人士免被歧視、騷擾及中傷。但政府以大家同是漢族並同屬中國籍為理由，不將新移民歸納為獨立的族群及納入受保障的範圍內。欠缺法律保障制度，彷彿歧視是被法律所默許，變相助長了部分港人歧視新移民。由於沒有法律機制的保障，新移民在遭受歧視時，缺乏合理的方法去保護自己的權益。結果中港矛盾日深，以責罵形式解決日常生活衝突的情況愈來愈多，這亦加深雙方的仇恨。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14年7月開展了為期三個月有關“歧視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當中亦提及**“平機會認為國籍和公民身份都應列入免受種族歧視的保護之中。平機會亦認為適宜考慮應否提供保障，禁止對與香港居民身份或與移民身份相關的歧視。這種歧視關乎基於當事人是否香港永久或其他類別居民、或是否從其他地方移民到香港（移民身份），而出現的待遇差別，例如香港人與內地人互相之間的歧視。”**

究竟現時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是否嚴重? 歧視對於他們有何影響? 有些人認為現時的歧視是針對自由行，不影響來港家庭團聚及定居的新移民，但是否如此?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立法建議是否必須? 為了了解最新新移民受歧視情況，本會於2014年8月至9月訪問最新國內來港定居人士，作為立法的參考。

**調查結果分析**

**1. 超過八成新移民親身遭遇歧視，歧視嚴重**

調查顯示83.3%新移民親身遭遇歧視，與2012年的83%相若，可見社會教育未見成效，歧視情況沒有改善。 而且近年公然煽動仇恨新移民的行動不斷出現，令84.2%的受訪新移民無論是否親身經歷被歧視，都肯定香港存在歧視新移民問題，而且七成人表示歧視情況嚴重，只有1.7%表示沒有歧視問題，可見歧視問題嚴重，政府應及早關注。

1. **歧視削弱新移民的經濟收入及發展，影響脫貧機會**

2011年的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40%的新移民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調查顯示新移民在工作、日常生活、社交各方面都遇到歧視，一方面導致工作壓力大及負擔重，甚至因壓力或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另一方面，引致在與人溝通或使用服務上都有心理壓力，過半更因而心情抑鬱，近四成覺得無能力改變生活，亦擔心不利下一代的成長，調查顯示9.9%子女曾受歧視。可見歧視削弱新移民的經濟收入及發展，影響脫貧機會**。**

**3.種族騷擾及仇視情況嚴重，但現有反歧視條例難管制**

近年，針對來自內地的新移民以至其他人士的歧視行為，不僅來自政府，也不僅存在於僱傭工作間、教育範疇以至服務提供領域等反歧視法例所保障的基本範圍，而是在社會上也出現愈來愈多鼓吹對來自內地新移民及內地人的侮辱、歧視、騷擾以至仇恨性行為。

調查顯示除了工作方面的歧視，新移民面對的最大歧視是種族騷擾，尤其是在公共場合被當面侮辱的情況常發生，或有人公然煽動仇恨新移民，但現有歧視條例並未能完全涵蓋。

**4.歧視影響新移民對香港的歸屬感**

調查顯示歧視令新移民減少與人交往、或接觸社會、很怕被人知道是新移民，失去自信及安全感、對社會亦缺乏歸屬感、感受到被排斥，甚至有新移民生活得誠惶誠恐，恐怕因新移民身份而隨時無故被侮辱。而新移民生活退縮，不能融入香港，這不但不利新移民發展，亦不利社會整體發展，因為新移民是香港人口增長及減少人口老化的重要來源。歧視令新移民感到不被尊重和接納，降低了他們的自我價值感，影響了新移民融入香港社會的主動性。長遠而言，新一代的新移民兒童，將會是香港社會的棟樑，若歧視情況不斷加深，使他們缺乏對香港社會的認同和歸屬感，實在不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5.社會公然反新移民，傷害新移民的感情**

調查顯示新移民來港除了為了家庭團聚，亦對香港充滿美好的憧憬，包括:香港能為子女提供好的教育機會，有機會自力更生，改善生活，香港是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社會，滿腔熱誠以為只要刻苦耐勞辛勤工作，便會為社會接受，但社會歧視令新移民生活在痛苦中，尤其是近年有些人以｢蝗蟲｣作為新移民的代號，令新移民感到人格受侮辱，甚至有人對香港的文明社會形象幻滅，可見歧視傷害新移民的感情，如再惡化，恐怕令新移民更退縮，更難融入社會。

**建議：**

調查顯示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嚴重，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是必須的。除了立法外，政府應在政策各方面支援新移民融入香港，建議如下:

1. 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有必要透過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將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及有關人士納入條例保障範圍，以全面落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憲法規定及回應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建議。

2. 政府應在刑法中引入具體規定，立法禁止種族仇恨及種族騷擾等行為。

1. 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應設立投訴機關處理對新移民歧視的投訴。
2. 取消在各項政策上對新移民的區別政策。
3. 公眾教育 - 在中小學及大學課程中加入認識新來港人士及多元文化等，以加強社會包容性。

6.推動設立“新移民中心”，為新移民提供專項支援服務。加強宣傳接納新移民:政府應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讓香港社會了解新移民是香港人的親人，家庭團聚是基本的國際人權，新移民自力更生的真正情況及資本，鼓勵市民接納新移民。

7.在學校及社區大量設立托管服務，並設立托兒劵及社區保姆，支援新移民就業。

8. 設立認可內地學歷及職業技能，讓新移民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2014年9月21日**

1. 2014年，社會福利署資料 [↑](#footnote-ref-1)
2. 2013年，房屋署資料 [↑](#footnote-ref-2)